

填写并提交详细信息,信息没有变化的专家也要登录平台进行更新确认,以示信息有效。逾期仍未填写(更新)的,我办将根据

具体情况采取移出专家库等处理措施。未收到附件1的单位不涉

及有关事项。

附件1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2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3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4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5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6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7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8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9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0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1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2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3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4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5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6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7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8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19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附件20:《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表》

一去重后，直接通知专家本人填写详细信息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各单位(指在国家和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注册登记的申报单位)在2017年12月15日前，将已研究形成的申报材料(附件2，不需盖章)和推荐补充的专家汇总表(附件3，不需盖章)报送至综合业务系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申报材料中如有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将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申报材料中如有其他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超、庞震

联系电话：010-68696300

电子邮箱：zhaocao@caep.gov.cn, pangzhen@caep.gov.cn

短信平台：106903022066

附件1：《2017年度国家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系统注册登记表》

附件2：申报材料

附件3：专家汇总表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15日

科技奖励司